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5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271 号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5,742,779.00 元，股本为 7,765,742,77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3 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陆拾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287,603,983.82 元）。此外贵公司预计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35,762.41 元（不含进项税额），合计不含税费用金额为 17,831,762.17 元。扣除发行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368,221.41 元（大写：贰亿柒仟叁佰叁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4,126,39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9,241,830.4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5,742,779.00 元，股本人民币 7,765,742,779.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7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9,869,17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7,819,869,170.00 元。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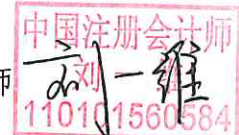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5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8,587,360.00	18,587,360.00	18,587,360.00	18,587,360.00	34.34%	18,587,360.00	34.34%
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7,472.00	3,717,472.00	3,717,472.00	3,717,472.00	6.87%	3,717,472.00	6.87%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7,472.00	3,717,472.00	3,717,472.00	3,717,472.00	6.87%	3,717,472.00	6.87%
阳光资产主动配置二号	3,717,472.00	3,717,472.00	3,717,472.00	3,717,472.00	6.87%	3,717,472.00	6.87%
中信证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4,944.00	7,434,944.00	7,434,944.00	7,434,944.00	13.74%	7,434,944.00	13.7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4,646.00	3,754,646.00	3,754,646.00	3,754,646.00	6.94%	3,754,646.00	6.9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1,449.00	6,691,449.00	6,691,449.00	6,691,449.00	12.36%	6,691,449.00	12.3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5,576.00	6,505,576.00	6,505,576.00	6,505,576.00	12.02%	6,505,576.00	12.02%
合计	54,126,391.00	54,126,391.00	54,126,391.00	54,126,391.00	100.00%	54,126,391.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斌
11000088127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一维
110101560584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5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A股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247,703,723.00	16.07%	1,247,703,723.00	15.96%	1,247,703,723.00	16.07%		1,247,703,723.00	15.96%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940,679.00	9.54%	740,940,679.00	9.48%	740,940,679.00	9.54%		740,940,679.00	9.48%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3,958,306.00	6.36%	493,958,306.00	6.32%	493,958,306.00	6.36%		493,958,306.00	6.3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4,901,800.00	0.84%	64,901,800.00	0.83%	64,901,800.00	0.84%		64,901,800.00	0.8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8,587,360.00	0.24%			18,587,360.00	18,587,360.00	0.24%
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7,472.00	0.05%			3,717,472.00	3,717,472.00	0.05%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7,472.00	0.05%			3,717,472.00	3,717,472.00	0.05%
阳光资产主动配置二号			3,717,472.00	0.05%			3,717,472.00	3,717,472.00	0.05%
中信证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4,944.00	0.10%			7,434,944.00	7,434,944.00	0.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4,646.00	0.05%			3,754,646.00	3,754,646.00	0.0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1,449.00	0.09%			6,691,449.00	6,691,449.00	0.0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5,576.00	0.08%			6,505,576.00	6,505,576.00	0.08%
二、流通A股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73,066,077.00	40.86%	3,173,066,077.00	40.58%	3,173,066,077.00	40.86%		3,173,066,077.00	40.58%
其他流动A股	2,045,172,194.00	26.34%	2,045,172,194.00	26.15%	2,045,172,194.00	26.34%		2,045,172,194.00	26.15%
合计	7,765,742,779.00	100.00%	7,819,869,170.00	100.00%	7,765,742,779.00	100.00%	54,126,391.00	7,819,869,17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斌
11000088127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一维
110101560584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8]34号文批准，由首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1号文核准，贵公司于1999年9月21日至27日首家采用法人配售与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5.15元。贵公司于1999年10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100001028663（1-1），注册资本2,310,000,000.00元。

2003年12月26日，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7号文核准发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3年12月31日首钢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首钢转债”，债券代码“125959”。首钢转债自2004年6月16日起实施转股，至2007年2月26日首钢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发布赎回公告。截至到2007年4月6日转债赎回日，首钢转债共计有1,950,217,500.00元转为贵公司股份，累计增加股本656,526,057.00元。公司于2008年11月20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0286633（1-1），注册资本变更为2,966,526,057.00元。

2014年1月29日，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向首钢总公司发行2,322,863,54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289,389,600.00元。

2021年，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0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发行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740,940,679.00股，向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493,958,306.00股，购买其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19.1823%的股权。第二部分，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蓝墨专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UBS AG、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八名投资者发行161,135,025股。

2021年12月9日，经贵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贵公司共计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386人，发行64,901,800.00股限制性股票。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50,325,410.00元。

2022年3月31日，经贵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3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公司”）发行1,015,417,369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49.00%股权。

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65,742,779.00元，股本为人民币7,765,742,779.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3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数54,126,391.00股，发行价格5.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199,983.58元。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126,391.00元，由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阳光资产主动配置二号、中信证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9,869,17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819,869,170.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2年5月20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26,39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199,983.5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595,999.76元（含进项税额），贵公司应收募集资金人民币287,603,983.82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287,603,983.82元，该股款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汇入贵公司在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000000478200042255196的人民币账户中。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53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发行分为两部分：一是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15,417,369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二是非公开发行股份54,126,391.00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1,199,983.58元。

贵公司预计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235,762.41元（不含进项税额），合计不含税费用金额为17,831,762.17元。扣除发行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368,221.4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4,126,391.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9,241,830.41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承销费	3,595,999.76	3,392,452.60
2	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5,305,668.14	14,439,309.57
2.1	律师费	1,600,000.00	1,509,433.96
2.2	会计师费	2,250,000.00	2,122,641.51
2.3	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10,000,000.00	9,433,962.26
2.4	登记费用	605,668.14	571,385.04
2.5	信息披露及其他	850,000.00	801,886.80
	合计	18,901,667.90	17,831,762.17